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30号

关于对张素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张素强

执业备案号：3425462043.8

所在机构：合肥诚育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9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合肥诚育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诚育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素强作出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张素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1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接受委托办理专利申请业务是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的基本要求，张素强作为专利代理师和诚育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办理代理业务时擅自伪造委托人公章，并使用伪造的公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材料。同时，张素强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存在自行编造专利申请的情形，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张素强的上述行

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鉴于张素强非本会会员,根据《规范》相关规定,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对合肥诚育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素强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职业道德修养,诚信执业,坚持底线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自觉维护行业秩序,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1月19日

